

关于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》的回函

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- 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- 二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；
- 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 _____

2024年11月6日